

采购项目编号：HNZS-2019-135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卫生院周转
房项目**

招标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 则.....	12
1 项目概述.....	12
2 资金来源.....	12
3 招标人.....	12
4 采购代理机构.....	12
5 供应商的合格条件.....	13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的“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13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7 谈判费用.....	14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4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5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1 投标的语言、计量单位.....	16
1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6
1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7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种类.....	17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谈判有效期.....	20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20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19 谈判截止时间.....	22
20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2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 开标与谈判.....	23
22 开标.....	23
23 谈判.....	24
六 授予合同.....	28
24 . 合同授予标准.....	28

25. 发布成交结果.....	28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9
26. 合同的签订.....	29
27. 履约保证金.....	29
28. 成交服务费.....	30
2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3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谈判与评审.....	34
一、总则.....	35
二、谈判方法.....	35
(二) 符合性审查.....	35
(三) 价格评比.....	36
三、谈判表格.....	36
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36
第五章 项目要求.....	38
一、项目概述.....	39
二、商务要求.....	39
1、资格标准.....	39
2、★投标报价.....	41
3、★完工期.....	41
4、★付款方法和条件.....	41
5、★其他要求.....	42
三、技术要求.....	42
1. 投标函.....	51
2. 商务要求对照说明表.....	52
4. 资格证明文件.....	54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5
4-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6
4-3.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7
4-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8
4-5 法人授权委托书.....	59
4-6 投标公司简介.....	60
4-8 承诺书.....	62

5.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64
6.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5
7. 施工组织方案.....	66
8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67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8
11. 开标一览表.....	73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74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就 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所需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卫生院周转房项目（项目编号：HNZS-2019-135）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服务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内容：

1. 建设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2.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一栋地上 3 层周转房，项目用地 1544.01 m²，总建筑面积 618.78 m²，计容建筑面积 598.98 m²，屋顶建筑面积 19.80 m²，1~3 层建筑面积均为 198.16 m²，1~3 层层高均为 3.30m，室内外高差 0.30m，总建筑面积高度为 10.20m；以及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等室内配套设施。
3.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4. 招标范围：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5. 质量要求：合格。
6. 谈判内容：（详见《第五章 项目要求》）。
7. 采购预算：1954772.27 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

级建造师执业资质，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网址：<http://www.coc.gov.cn/coc/webview/regConstructor.jspx>，并提供2019年7、8、9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核验）。

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并提供2019年7、8、9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核验）；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省外岗位证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岗位证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网址：<http://rcgz.mohurd.gov.cn/>，并提供2019年7、8、9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核验）。

4.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年份要求的，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电汇凭证或银行保函）；

9.信用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

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截图时间应在投标截止之前2个工作日）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9年09月23日至2019年09月26日08:3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21层2-2101房会议室；

3.标书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4、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9月2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6.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09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支付。保证金单据上

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为：¥20000.00元。

四、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9年09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9年09月27日08时30分；

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21层2-2101房会议室；

4.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21层2-2101房

电话：0898-27723496

电话：0898-65333992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杨工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述

1.1 本谈判项目概述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部分。

1.2 本谈判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成交供应商。

2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3 招标人

招标人是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谈判项目、进行谈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人特指“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采购人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4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898-65333992

邮 箱： hnzs2101@163.com

邮 编： 570100

5 供应商的合格条件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的“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6.1.1 采购货物，供应商所提供的品牌属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6.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3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6.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5 验收。

6.5.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6.5.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

方式验收。

6.5.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谈判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 谈判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除本款下述各章的内容外，招标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图纸、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对供应商资格及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各章的内容如下：

章 次	内 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谈判与评审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附件- 投标函格式等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修改内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等政府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经常浏览相关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在此网上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招标信息即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10.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价格文件和唱标信封**”两个部分，同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1.1 **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 3) 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 6)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施工组织方案；
-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0)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11) 开标一览表;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2 唱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 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演示人员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原件各一份, 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一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一份, 盘面上需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附件内容)以及供开标时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3.2 《开标一览表》须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单独递交, 并在信封上标注“唱标信封”字样。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种类

14.1 本次谈判, 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少报无效。

14.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谈判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

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4 若投标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4.6 投标报价的货币为人民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

支付地址为: 开户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501002537000001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各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名称和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账户,不允许代交代缴。

供应商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保函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15.5 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5.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后予以无息退还。

15.8 供应商因自身因素逾期未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利率费用。

15.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 在此期限内,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机构在原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机构做出答复, 供应商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谈判响应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2	副本	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2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

17.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正本和副本均可采用双面打印），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骑缝章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7.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17.5 传真或电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8.2 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递交至：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采购编号：
-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5)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唱标信封等)。

18.3 如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招标机构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9 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到指定地点。

19.2 招标机构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单位。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1.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谈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不得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21.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谈判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携带在本公司缴纳近期连续3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到现场核验），开标仪式的代表须填写《签到表》或《接收谈判响应文件登记表》。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招标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或者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4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为准。

22.5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现场演示（如有）全过程进行记录，开标、现场演示（如有）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负责演示的人员，须提供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填写《演示签到表》。

2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谈判，并将其谈判响应文件退回：

22.8.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18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8.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22.8.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报名）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的。

23 谈判

谈判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独立进行。在开标、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23.1 谈判小组

23.1.1 本次谈判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 2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3.1.2 谈判小组会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3.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3.1.3.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3.1.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3.1.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谈判的

情况；

23.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3.2 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

23.2.1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优化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3.2.2 谈判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进行谈判排序。

23.2.3 谈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服务组织方案、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3.2.4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人递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谈判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23.2.5 评审原则

23.2.5.1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2.5.2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评审工作。

23.2.6 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报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3.2.7 评审程序

23.2.7.1 初步评审

23.2.7.1.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3.2.7.1.2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3) 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4) 超出控制价报价的或低于成本价的；
- 5)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可选择；
- 6) 谈判有效期不足；
- 7) 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注星号(★)的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未明确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能力。

11) 谈判小组在审查中发现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不齐和欠缺时,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

23.4 评审与比较

23.4.1 谈判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评审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23.4.2 谈判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的调整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谈判。

第三阶段: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及承诺,包括:最新方案、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没有重大修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报价人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由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小组对通过详细商务、技术评审的报价人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承诺及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将校核后各报价人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3.4.3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供应商，次低的为成交备选供应商，如此类推。

23.5 .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成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24 .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 发布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6 .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6.3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

27.2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海南省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7.3 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以及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7.4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整个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8 .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招标人收取，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2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在不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违背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卫生院周转房项目竞争性谈判专家评审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服务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总额(小写)					
报价总额(大写)					

二、检测地点：

三、项目工期：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

3、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投标函；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与评审

一、总则

本次谈判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

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谈判小组根据表 1《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查，结论是“合格”或“不合格”。

3、只有逐条通过《资格性审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人为“合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有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的，其评审为“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二）符合性审查

1、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谈判小组根据表 2《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查，结论是“合格”或“不合格”。

3、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审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人为“合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有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的，其评审为“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 价格评比

按如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公开商务标（投标报价）报价，以提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谈判表格

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方式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
2	资格证明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或低于成本价的；	是/否
2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是/否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
4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可选择	是/否
5	谈判有效期足够	是/否
6	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注星号（★）的要求	是/否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表 3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卫生院周转房项目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表

投标人：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须 知

- 1、凡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之商务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标注（"★"）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一、项目概述

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一栋地上3层周转房,项目用地1544.01 m²,总建筑面积618.78 m²,计容建筑面积598.98 m²,屋顶建筑面积19.80 m²,1~3层建筑面积均为198.16 m²,1~3层层高均为3.30m,室内外高差0.30m,总建筑高度为10.20m;以及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等室内配套设施。

二、商务要求

1、资格标准

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1) 资格标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级建造师执业资质,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网址:<http://www.coc.gov.cn/coc/webview/regConstructor.jspx>,并提供2019年7、8、9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核验)。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及提供2019年7、8、9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核验);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省外岗位证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岗位证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网址:

<http://rcgz.mohurd.gov.cn/>，并提供 2019 年 7、8、9 月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核验）。

④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⑤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6、2017、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年份要求的，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

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⑧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电汇凭证或银行保函）；

⑨ 信用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截图时间应在投标截止之前 2 个工作日）

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保证金：

① ★金 额：人民币¥2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② 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2537000001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③ 有效期：90 个日历日（由开标之日后算起）；

④ 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不提交或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2、★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第一次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1954772.27 元，第一次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即 1954772.27 元）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收等一切费用。

3)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后的金额乘中标下浮率，竣工结算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3、★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

4、★付款方法和条件

1)、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 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2)、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5、★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带公章到建设单位面签施工合同；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不赔偿前期投入损失，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在开标时与其它原件一并递交，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须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建设单位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刻章许可证核验，并提供承诺）

3)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回，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记入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提供承诺函）

三、技术要求

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一栋地上 3 层周转房 项目用地 1544.01 m² ,总建筑面积 618.78 m² ,计容建筑面积 598.98 m² ,屋顶建筑面积 19.80 m² , 1~3 层建筑面积均为 198.16 m² , 1~3 层层高均为 3.30m , 室内外高差 0.30m , 总建筑高度为 10.20m ; 以及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等室内配套设施。

(一)、承包方式

按本次招标范围：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具体承包方式由双方在中标后具体约定。

(二)、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7、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 9、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

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发包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②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平整工作场地，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④采购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⑤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承包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及临时路口、临时用地的复绿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若施工场地使用有限，如承包方须另行租地搭建临时设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2、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A3、对树木、枯木、树桩、树根、根株、丛林、垃圾和其它突出的障碍物（如现状路面、挡土墙）等应进行清理并挖掘残根，所有的树桩和树根都应从原表面下至少 50

厘米深的区域中去除，树根去除后所留的空隙由粘土填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4、材料检测费、保函公证费、其他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费计入合同价款中，费用一次性包干。

A5、为便于现场管理，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A6、使用商品混凝土所涉及到的费用、原有障碍物的清除，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等，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泥浆、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弃土、淤泥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遗弃的各种建筑垃圾及余土的清运，由承包人负责清运，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7、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生活垃圾需运至由发包人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费用、运费及处理量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8、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水塘、池塘或低洼处的积水抽水费用及场内淤泥的清理及换填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9、施工过程中的围挡、临时设施、施工设备的多次移动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0、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有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均按此运距执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建(构)筑物基础、绿化带、隔离墩、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树根清除及外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合同价款。

A11、施工人员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及材料堆放场地、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前应布置场区排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设置临时排水沟，阻止山坡水流入施工现场。临时排水沟应随着场地的填高而抬高，在场地平整后也不宜取消。

A12、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实际施工中不作签证。

A13、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15、施工过程中引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

A16、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打桩余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并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结算不做调整。

A17、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18、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满足消防规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用严格的防范措施。

A19、施工单位负责依据现状可利用道路修建至本项目场地内的临时施工便道，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A20、承包人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报市环保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A21、承包人负责道路、水电管线等与市政设施、供电管网的连接时的所有收口工作；

A22、工程中各种水电表及计量设备应经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校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2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

A24、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A25、承包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A26、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履行总承包单位管理工作的责任，及时做好工程档案（含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A27、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需由专业承包人提供的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A28、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其中原件二份）和电子文档（原稿或扫描件）一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A29、桩基础工程检测、检验的一切手续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确保桩基础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30、规划部门的建筑物定位（放线）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31、防雷工程办理报建、验收及检测一切手续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防雷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A32、消防工程办理消防审核、验收一切手续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33、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到县住建局办理《白沙黎族自治县建设工程保证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和《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34、承包人要加强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完善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临时围挡、车辆清洗设备等，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需做好相关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专项验收资料整理等），表土、淤泥、建筑垃圾等弃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地方堆放及取土点，并要求整平堆放区及取土区。上述工作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承包人负责。

A35、按规范承包人须自行监测项目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所需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事项，承包人必须配合第三方的监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其它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规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施工企业必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施工企业应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单位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的由施工企业负责，谈判小组将以不符合采购需求，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

2、投标人须由其拟派的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前往项目建设地点对本项目自行实地踏勘。招标人实地踏勘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898-27723496。（依据为经招标人盖章确认的指定格式《现场勘察确认函》，并将证明原件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

（四）、其他要求

- 1、 具体条款在合同中双方约定。**
-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 3、 本项目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附件- 投标函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1. 投标函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公告（（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壹_份及副本_贰_份：

- 1) 投标函；
- 2) 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 3) 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 6)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施工组织方案；
-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10)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 11) 开标一览表；
-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并放弃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5. 本谈判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3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4-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5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6 投标公司简介
- 4-7 其它证明文件

以及第五章《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中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按此序号延续。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谈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3.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截图时间应在投标截止之前2个工作日）

3、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4-5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谈判的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4-6 投标公司简介

1. 名称和概况：

A. 投标商名称：_____

B. 总部地址：_____

传真/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2. 近年营业总额：(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如有)

3.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4.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5.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荣誉等）：_____

6. 名称变更（如有的话）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7. 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第五章《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中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按此序号延续。

4-8 承诺书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我司承诺本项目经理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经理，如在合同期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9 现场勘察确认函 (格式)

(项目编号:)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项目名称)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对现场情况都进行了了解和确认,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踏勘单位: _____ (盖章)

业主单位: _____ (盖章)

踏勘单位代表签名: _____

业主单位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获奖情况	业主名称/ 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

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及专业	发证时间及部门	证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 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应编制递交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需求的理解及响应：.....
- 二、施工组织方案：.....
- 三、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 五、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及工具配备情况：.....
- 六、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服务承诺及服务网点设置：.....
- 七、供应商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8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格式)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于____年
月__日前以_____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
<http://zw.hainan.gov.cn/ggzy/>)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 - 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汇款账户名称：____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_____

账 号：____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 (_____ 银行 分行 支行) 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
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
托书 (原件各一份)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
文档”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白沙县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币 种：_____

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两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请投标人按照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并加盖公章。

注：

- 1、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